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4]24号

## 关于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强晖环保建材厂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23-04-01-460067）位于遂溪县附城镇分界村委会文考塘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3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配套设施。预计年产 500 万块透水砖、268 万块免烧砖、2 万块混凝土砌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

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无初期雨水。厂区进出口设置清洗设备，车辆进出厂区须清洗轮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粉尘经粉料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和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雾化喷淋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1.002\text{t/a}$ 。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